

考選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選總二字第10600051581號

修正「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」。

附修正「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」。

部長 蔡宗珍

考選部公報

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選總二字第 10600051581 號令修正發布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區別		時段		收費基準
汽 車	定期 停車	日間	上午八時至晚 間八時	每月一千八百元
		夜間	晚間六時至翌 日上午八時	每月一千八百元
		全日		每月三千五百元
	臨時 停車	二十四小時		1.計時收費。 2.上午八時至晚間六時，每小時三十元；晚間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，每小時二十元
機 車	定期 停車	全日		每月三百元
	臨時 停車	每次		二十元（按日累計計費）
備註： 1. 計時收費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，以半小時計算收費。 2. 其他使用規定依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。				